

关于申请拨付 2025 年 10 月份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 收入保险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



台山市财政局：

在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根据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对〈关于在台山市开展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函〉的意见回复》、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关于在台山市开展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承保工作。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数量 1000 头（详见台山市 2025 年 10 月份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明细表）。根据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对〈关于在台山市开展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函〉的意见回复》、台山市财政局《关于对〈关于在台山市开展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台山市县级财政承担的补贴保费比例为 5%，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台山市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 $261504.00 \times 5\% = 13075.20$ 元，大写：壹万叁仟零柒拾伍元贰角整。

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账号：2012 0021 1902 3103 251），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联系人：李一峰，联系电话：18814180149）。

专此致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 1、台山市 2025 年 10 月份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明细表；
- 2、台山市端芬镇 2025 年 10 月份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清单。

附件1:

台山市2025年10月份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明细表

统计日期: 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单位: 头、元

单位	2025年 累计参保数量	当月参保数量	当月总保险金额	当月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3075.20					
合计	33400.00	1000.00	2179200.00	261504.00	0.00	0.00	0.00	13075.20	248428.80	
海宴	22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端芬	9000.00	1000.00	2179200.00	261504.00	0.00	0.00	0.00	13075.20	248428.80	
深井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步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台山市端芬镇2025年10月份政策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承保清单

统计日期: 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单位: 头、元

序号	单位	投保人	保单号	起保日期	参保数量	总保险金额	总保费	保费构成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财政应拨付总保费								13075.20						
总计								0.00	0.00	0.00	13075.20	0.00	248428.80	
1	端芬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P7MZ20254407N0000000008	2025/10/29	1000.00	2179200.00	261504.00	0.00	0.00	0.00	13075.20	248428.80		
					1000.00	2179200.00	261504.00	0.00	0.00	0.00	13075.20	248428.8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 保险单(抄件)

保单号: P7MZ20254407N00000000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方式: 个体投保 团体投保
团体投保区域: 以省为单位 以地、市为单位 以县为单位 以乡(镇)为单位 以村为单位 其他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大广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投保人关系: 手机: 13827098073 邮编: 529400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 91440784675169373X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圣平南路10号

保障内容

标的名称/明细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育肥猪	头	1000	2179.2	2179200	-	12.00	261504

养殖方式: 规模养殖 散养
养殖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0月29日零时起至2026年03月28日二十四时止。

附加险

标的名称/明细	单位	保险数量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保险费率(%)	保险费(元)
					-		

保险费及其他信息

保险费构成	交付单位	中央财政	省财政	地、市财政	县(区)财政	农户	其他
	补贴或交付比例(%)				5.00	95.00	
	补贴或交付金额(元)				13,075.20	248,428.80	

总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贰佰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2,179,200.00元
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贰拾陆万壹仟伍佰零肆元整 ¥261,504.00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仲裁

特别约定

按照条款要求在保险单中载明: (1、本保险采用《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育肥猪养殖综合收入保险》)。
2、保险数量按照实际养殖数量扣除正常养殖死亡率与本批次实际养殖数量的乘积: 正常养殖死亡率为0.5%; 实际养殖数量=保险数量/[1-正常养殖死亡率]【取整】;
3、本次投保的保险生猪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生猪约定出栏重量为120KG, 保险数量为1000头; 保险生猪的目标价格为: 18.16元/公斤, 单位保险金额为2179.20元/头, 平衡价格12.72元/公斤。由于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险责任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 若价格采集平台当天发布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 按照目标价格计算每头保险金额; 若价格采集平台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 按照采集平台当天发布价格均值计算每头保险金额。
备注: 保险人将通过抽样核查被保险人出栏磅单/销售单, 如均重大于约定出栏重量, 则认定为被保险生猪重量满足约定出栏重量, 否则将扣除一定数量直至均重不小于约定出栏重量, 以扣除后的数量作为实际出售数量计算赔款。
4、经双方协商一致, 被保险人出售生猪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三元, 实际价格=Σ 保险期间采价周期内约定平台发布的保险生猪价格÷发布次数, 约定平台为投保人、保险人共同认可的猪易网【<https://bj.zhue.com.cn>】平台, 保险生猪价格为约定平台上发布的广东省江门市的外三元生猪价格【采价周期内, 如约定平台存在发布上述约定地市外三元生猪价格的, 则保险生猪价格仅以发布的约定地市外三元生猪价格为准; 如约定平台未发布上述约定地市外三元生猪价格的, 则保险生猪价格以发布的广东省外三元生猪价格为准】, 发布次数为采价周期内平台发布的上述地区外三元生猪价格的发布总次数, 实际价格四舍五入, 取小数点后2位。
5、本保单的保险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 根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的实际出栏情况, 投保人和保

险人双方约定实际价格采价周期为：【1】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2】202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3】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4】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5】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28日。采价周期内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6、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0日【含】内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疫病观察期；

7、当发生保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保险责任时，可以确定保险育肥猪尸重/尸长时，投保人选定按以下赔偿方式计算赔偿金额：按尸长确定赔偿方式。

8、育肥猪平均饲养天数：150天)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本保险所适用的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其他事项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作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自愿投保本保险。

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投保人授权：本人同意保险人在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本人的信息（包括身份证件、联系方式、银行账户及业务信息等），用于向本人提供保险产品、服务以及信息数据分析，并对上述个人信息依法承担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本授权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如取消或变更授权，请携带有效证件在办理业务的我公司营业网点或致电95518办理。您也可以通过在公司官网、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线上注册方式，详细了解隐私政策并行使有关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保单生成时间:2025-10-28 18:19

收费确认时间:2025-10-28 18:19

保单打印时间:2025-12-04 16:37

保险人（盖章）

2025年10月28日

销售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保险人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9号

邮政编码：5290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0750-3168472

核保：张鹏飞

制单：陈雪燕

经办：关伟庆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核对本保险单的各项内容，并注意阅读所附贴的保险条款。

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批减退保等保费信息业务变更需提供原保险发票，请妥善保管发票。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达到监管要求，具体信息请登录公司官网

<https://property.picc.com>。